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离休干部、退役伤残军人医疗费报销

评价年度：2023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麻章区医疗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28 日



一、基本情况

(一)根据中共湛江市麻章区委办公室 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委组织部、财政局、区医疗保障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麻章区离休干部公费医疗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湛麻委办发电〔2019〕28号）的要求，为保障我区离休干部、退役伤残军人门诊、住院医疗费报销，特开展有关项目支出。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包括自评对象、范围、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评价方法、自评工作组织等。

三、绩效自评结果

自评分数：100分，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2023年，落实机关事业单位离休干部医疗费报销46人次70.36万元，企业离休干部35人次16.22万元，退役伤残军人125人次45.84万元，共计206人次132.42万元。

2. 资金执行情况。2023年，落实机关事业单位离休干部医疗费报销46人次70.36万元，企业离休干部35人次16.22万元，退役伤残军人125人次45.84万元，共计206人次132.42万元。

3. 资金管理情况。我局严格按照《麻章区离休干部公费医疗

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的规定，认真审核把关，做到月清月结，切实保障了离休干部、伤残退役军人的医疗待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离休干部及退役伤残军人合规医疗费用报销率 100%，离休干部及退役伤残军人合规医疗费用到位率 100%。每月门诊住院合规医疗费≤3000.00 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对生态无影响，可持续影响指标较上年提高待遇，增强保障能力，效果明显。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无。

六、改进意见

无。

